

臺北醫學大學消防管理作業工作細則

98年5月07日經總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30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07月03日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居安思危意識，做好災害預防與應變作業，灌輸防(滅)火逃生常識及技能，以降低校園因發生火災災害造成之損失。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消防管理工作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以及設立「消防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係依消防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訂定本校防火管理必要事項，藉以落實預防火災災害之目的，達到保障人身安全、減輕災害之目標。
- 第三條 消防管理小組任務：
1. 指揮監督防火管理工作。
 2. 用火、用電管理與督導工作。
 3. 危險物品及相關設施之督導、檢查。
 4.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督導。
 5. 每年定期舉辦兩次校園消防演練。
 6. 規劃設置本校各單位之區域消防管理人員。
- 第四條 消防管理小組由總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總務處各組組長、防火管理人組成。總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相關業務由總務處營繕組承辦。
- 第五條 為有效執行防災、救災作業，必要時得逕行進入各單位。若各單位更新鑰匙，應繳交備份於總務處。
- 第六條 消防防護作業以分工合作為原則，如有相關人員及設施異動，各單位應主動提報，經消防管理小組會議通過後，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，由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。
- 消防防護計畫書由防火管理人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